北京市统计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1. 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并参与的重要信息。

市统计局坚持将统计数据发布与数据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有效推动政府统计数据的规范发布，市统计局制定全市统计资料发布计划，并同步公开统计数据解读信息、统计标准、统计制度等。2019年，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共发布统计数据表1002张，解读类统计信息383篇，政务信息389条, 其中主动公开统计标准11项，统计制度36本，已审批的调查项目68项。2019年共组织参与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报会8场，报纸、电视等社会媒体累计播发统计信息904条，在北京电视台播出《数说北京》52期，全方位解读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当前经济运行的新趋势。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为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市统计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北京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年版）》，保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式、救济渠道畅通，受理机构信息完整，并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2019年市统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0件,并对50件信息公开申请全部进行了答复，未发生针对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做好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办事服务事项的公开工作，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加强执行公开力度，提高公开标准化管理。为做好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公开工作，市统计局将统计执法证持有人员信息、“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单位名单、抽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通过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同步公开。其中，抽查单位名单还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号公开，方便群众查阅；行政处罚结果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同步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信息，做好执法信息系统的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全市统一要求，配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网上服务事项栏目调整, 整合服务事项，保证事项指南等内容与“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一致，确保信息源头统一。

　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快速引导，积极回应。完善会议开放机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办公会议。

多载体、多维度丰富数据解读形式。在统计网站和微博微信、电视、报纸报刊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等其它公开平台建设，并根据各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对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进行设计制作，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解读，使解读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服务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为提高公开工作质量，市统计局在《北京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年版）》公开权利救济途径，便于公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队伍，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市统计局组织召开了全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从新旧《条例》释义、典型案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　 | 0　 | 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5 | 0　 | 486　 |
| 行政确认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8　 |  0　 | 87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7 | 1307.507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7　 | 0　 | 0　 | 0　 | 0　 | 3　 | 5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6 | 0　 | 0　 | 0　 | 0　 | 3　 | 3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8　 | 0　 | 0　 | 0　 | 0　 | 0 | 8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47 | 0 | 0 | 0 | 0 | 3 | 5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北京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统计中心任务，在主动公开、执行公开、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等方面努力实践，不断探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关注度越来越高，但对于统计数据生产单位了解不清晰，涉及数据一般会咨询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本着便民原则，依照《条例》的规定，做到凡是在《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开的其他部门的统计数据，尽量为咨询者提供服务和解释，或者指向相关部门；同时在门户网站建立“其他部门发布计划”栏目，汇总其他部门数据发布计划，方便公众查阅并了解统计信息来源。

市统计局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文件要求，加强法律法规等理论学习，依法依规做好公开服务工作。不断增强统计数据解读和政策解读能力，不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tj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